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0144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實施要點各1份 (6537794_1080144674_1_ATTACH1.jpg、
6537794_1080144674_1_ATTACH2.pdf)

主旨：為教育部「109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一案，
本市徵件至108年9月27日止，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08年8月29日臺教社(四)字第1080125739A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凡具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 (一)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 (二)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明湖國中 1080903



QGAA1086005435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四)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三、倘有推薦團體及個人人選者，惠請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送推薦名單及簡介表至國教科黃郁文小姐（edu_pe.12@mail.taipei.gov.tw），俾利彙整。。

四、檢附徵件實施要點（含團體、個人推薦表及簡介表）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

五、詳細資訊亦可上網站（<http://nlaward.moe.edu.tw/>）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四維幼兒園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